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第七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自 2012 年 5 月举行上次会议后，关爱基金(基金)已落实推行五个援助项目：

- (i) 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
- (ii)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 (iii)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
- (iv) 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津贴计划；及
- (v) 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

基金自成立以来，共推行了 17 个援助项目，实际受惠人数超过 10 万人 / 住户。另外，基金亦推行了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有近 20 万人受惠。当中，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已于 2012 年 9 月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常规机制，政府亦正研究将另外三个项目(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贴、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以及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纳入恒常资助。

2. 会议通过推出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特别津贴，项目将由社会福利署负责推行。主要受惠资格如下：

- (i) 符合基金现行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项目的所有受惠资格；

(ii) 需要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而没有获得相关的资助，并仍然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及

(iii) 家庭每年可动用的财务资源不超过 18 万元。

项目的津贴金额分为两级。如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动用的财务资源在 10 万元或以下，可获发放每月 2,500 元的津贴；若其家庭每年可动用的财务资源超过 10 万元但在 18 万元或以下，则可获发放每月 2,000 元的津贴。

3. 随着政府重设扶贫委员会，基金的工作将于稍后纳入扶贫委员会。在扶贫委员会的新架构下，有多个专责小组负责不同的范畴，而关爱基金专责小组则主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经济支持。
4. 基金成立约两年，工作已达致成果，有效地帮助那些未能受惠于社会安全网的人士，亦推出了不少援助项目，以弥补现有制度不足或未完善之处。